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金融債券發行規劃和授權
設立信用卡業務獨立法人機構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外部監事
2015年度監事長和副監事長薪酬標準
及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1頁。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大會通知連同相關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6年9月30日寄發予股東。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必根據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2016年9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4
3. 金融債券發行規劃和授權	5
4. 設立信用卡業務獨立法人機構	6
5.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8
6. 選舉外部監事	9
7. 2015年度監事長和副監事長薪酬標準	10
8. 臨時股東大會	10
9. 推薦建議	11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執行董事：
張金良先生
馬騰先生
李傑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
高雲龍先生
劉珺先生
章樹德先生
吳鋼先生
李華強先生
趙威先生
楊吉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新澤先生
喬志敏先生
謝榮先生
霍靄玲女士
徐洪才先生
馮倫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
中國光大中心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0樓

敬啟者：

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金融債券發行規劃和授權
設立信用卡業務獨立法人機構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外部監事
2015年度監事長和副監事長薪酬標準
及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序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2016年9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及(2)日期為2016年9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相關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標準。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事宜及其他若干事宜的資料，並將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2 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為補充二級資本，優化資本結構，提高總資本充足率，保證未來全行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擬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方案如下：

- (1) 發行規模：新增發行規模不超過等值人民幣400億元。
- (2) 債券期限：不少於5年。
- (3) 債券品種：符合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規定的、帶減記條款但不帶有轉股條款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4)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5) 募集資金用途：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充實本公司二級資本，提高總資本充足率，增強本公司的營運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支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 (6) 授權事項：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本次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的相關事宜。具體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市場環境擇機決定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具體發行時間、發行金額、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定價和面值、期限、利率等事項；
 - (b) 進行任何與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相關合同以及文件；

董事會函件

(c) 決定聘用本次發行的中介機構，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的申請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相關具體發行方案及申報材料做適當調整；

(d) 其他與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7) 股東決議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3 金融債券發行規劃及授權

為進一步拓寬資金來源，優化全行資產負債結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擬發行金融債券。本次提案是在2013年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對本公司金融債券發行規劃及授權的基礎上，延長授權期限，其餘內容不變。具體方案如下：

(1) 目標發行總額：未來三年內(2017-2019年)在境內外發行金融債券的餘額擬不超過負債餘額的10%，負債餘額按上年末人民幣負債餘額數核定。

(2) 債券期限：不超過15年。

(3) 債券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結合發行方式確定。

(4)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發放貸款及銀行流動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 授權事項：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管理層)辦理債券發行的以下事宜：

(a) 在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資產負債匹配需要和市場狀況，確定債券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具體發行時間、發行金額、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期限、發行定價和資金用途等事項；

(b) 進行任何與金融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相關合同以及文件；

(c) 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金融債券發行的申請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相關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董事會函件

- (d) 其他與金融債券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6) 股東決議有效期：該決議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後自2017年1月1日之日起生效。

4 設立信用卡業務獨立法人機構

為促進金融服務和消費升級，降低服務成本，發展普惠金融，推動信用卡業務規範化、規模化、專業化、標準化發展，本公司擬設立信用卡業務獨立法人機構。

(1) 本公司設立信用卡業務獨立法人機構符合國家政策及現行監管框架

2016年全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工作會議上銀監會提出了「指導條件成熟的銀行對信用卡、理財、私人銀行、直銷銀行、小微企業信貸等業務板塊進行牌照管理和子公司改革試點」的總體方向。

本公司將已持有金融許可證的信用卡中心獨立出來，升級為專營信用卡業務的獨立法人機構（一級法人），與上述銀監會關於子公司改革試點的總體方向相符。本公司信用卡業務獨立法人機構設立後，將嚴格執行相關監管規定，接受監管機構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嚴格落實各項監管要求。

(2) 本公司設立信用卡業務獨立法人機構的意義

- (a) 探索信用卡經營新模式，促進信用卡業務進一步發展。信用卡業務實行公司化運作，可以根據自身需求制定更加切合業務特點的經營管理策略，有利於促進信用卡業務的專業化經營，適應不斷升級的消費、金融和服務需求。
- (b) 專業化經營的信用卡公司有其獨立、靈活的科技系統、風險控制、產品和服務體系，能有效提升信用卡業務發展決策的靈活性，有利於進一步發揮信用卡規模效應，並更加市場化。專業化的運營能力和靈活的經營決策力，可以推動信用卡業務向規範化、規模化、專業化、標準化方向快速發展。

董事會函件

- (c) 助力大零售及相關業務發展戰略，提升對全行業務發展的貢獻度。信用卡業務在商業銀行的客戶引入、客戶維護、服務完善、價值挖掘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同時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信用卡公司將與本公司資源共享、業務互補、相互促進、相互支持，加快適應市場化需求，激發創新潛能，提高市場競爭力。

(3)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 (a) 同意設立信用卡業務獨立法人機構，基本方案如下：
 - (i) 公司名稱：中國光大信用卡有限責任公司(暫定)
 - (ii) 註冊所在地：北京
 - (iii) 辦公所在地：北京
 - (iv) 註冊資本：不超過100億人民幣
 - (v) 出資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b) 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有關監管規定，綜合考慮各項因素，決定和處理與設立投資中國光大信用卡有限責任公司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註冊資本、經營範圍，決定公司治理結構；起草、修改及簽署與設立中國光大信用卡有限責任公司有關的法律文件；聘請相關中介機構，決定和支付設立中國光大信用卡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費用；就設立中國光大信用卡有限責任公司相關事宜向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制定經營方針和人員補充計劃；以及辦理其他與中國光大信用卡有限責任公司籌建和運營有關的各項事宜。

5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國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中國銀監會的核准，其委任自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在王立國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監會核准之前，張新澤先生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王立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立國先生，59歲，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現任東北財經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首席專家、住建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專業評估委員會委員、中國投資協會理事、中國建築學會建築經濟分會常務理事及大連工程諮詢協會副會長。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王立國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相關職責，王立國先生每年稅前基本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8萬元，該數額將根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調整並經董事會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6 選舉外部監事

王喆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外部監事候選人，其委任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任職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生效。

王喆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喆，56歲，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經濟師。現任上海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秘書長，兼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00)獨立董事，上海金融業聯合會副會長。自1985年9月以來，王喆先生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副處長、中國金幣深圳中心經理及總經理、中信銀行深圳分行副行長、中國金幣總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黃金交易所總經理、理事長及黨委書記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黨委書記等職位。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監事每屆任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監事的相關職責，王喆先生每年稅前的基本監事袍金為人民幣25萬元。除上文披露之外，王喆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披露之外，王喆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7 2015年度監事長和副監事長薪酬標準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履職情況，現提出2015年度監事長和副監事長薪酬標準如下：

2015年實際發放薪酬總額(稅前)表

姓名	職務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5年實際發放 薪酬總額(稅前)
李忻	監事長、股東監事	23.02
牟輝軍	副監事長、職工監事	145.57
離任		
蔡浩儀	監事長、股東監事	75.34

註：

- 1、 根據相關制度規定，監事長、副監事長2015年度薪酬比照本公司高管人員薪酬標準擬定；
- 2、 根據有關政策規定，監事長和副監事長薪酬實行延期支付，2015年度李忻先生、牟輝軍先生和蔡浩儀先生延期支付的績效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04.67萬元，延期支付的薪酬暫未發放到個人，未來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和風險損失情況考核確認後最終發放；
- 3、 上述金額均按照任職時間、實際薪酬發放時間進行計算。

8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16年9月30日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2016年9月30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馬騰先生及李傑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高雲龍先生、劉珺先生、章樹德先生、吳鋼先生、李華強先生、趙威先生及楊吉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及馮倫先生。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關於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 2 關於金融債券發行規劃和授權的議案；及
- 3 關於設立信用卡業務獨立法人機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關於選舉王立國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 關於選舉王喆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議案；及
- 3 關於確定2015年度監事長和副監事長薪酬標準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北京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馬騰先生及李傑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高雲龍先生、劉珺先生、章樹德先生、吳鋼先生、李華強先生、趙威先生及楊吉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及馮倫先生。

附註：

(1) 有關各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15日(星期六)至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4) 回條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6年10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013室(電話：(86 10) 6363 6388，傳真：(86 10) 6363 6713)。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5) 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10日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正在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現場登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未於本段前述的期間事先辦理登記手續而直接參會的，應於會議日期在會議現場辦理現場登記手續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